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工程学院〔2020〕5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教学优秀综合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优秀综合奖评选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7日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优秀综合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学院教学工作中的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在教学第一线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优秀综合奖主要是奖励在教学第一线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优的教师。

第三条 教学优秀综合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与当年个人年度考核时间相同,奖励名额不大于学院当年专任教师数量的10%。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可以申报教学优秀综合奖:

1. 认真完成各环节的教学任务,近一年无教学事故发生。
2. 评选年度内在教学工作岗位承担教学任务满一年,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相关规定。
3. 近一年的教学综合评价在学院排名前50%。
4. 当年度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发表。
5. 本年度至少指导毕业设计(论文)3篇,或团队课题1个。

第五条 教学优秀综合奖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按第四条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系主任汇总后提交教学秘书。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 由学院教学领导提名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

系主任、教学督导、教师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成果申报人或有亲属关系者不参与评审工作。

2.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选中查看教师所提供的材料和其它教学材料的基础上，并结合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得分，进行综合评议并排序，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最终获奖人员。根据评选数量，按获得赞成票数排名且超过半数以上者为获奖人。

3. 获奖名单在机械工程学院网页上公示 3 日，教师如有异议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学院领导班子对有异议的教师进行复议，确定是否给予奖励。

第七条 对获奖教师学院给予当年度教学工作量 20%（不含毕业设计工作量）的奖励，工作量计入当年的津贴分配中。

第八条 为了鼓励更多的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教学优秀综合奖获得者原则上实现隔年申报，即去年获奖者今年不得申报。